

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541 号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今日《上海证券报》刊登题为《盛大私有化遭“抢食”，21 亿元份额涉诉》的文章，涉及内容如下：你公司大股东中绒集团参与盛大私有化的资金大部分是通过合伙企业或信托平台募集而来，但他们一股多卖，将盛大私有化的同份股权份额分别卖给不同投资人，导致私有化完成后无法兑现全部投资份额。目前，有三家投资机构（上海涌川、宁夏晓光、上海颢德）、四位自然人（杨成社、杨忠义、耿群英、耿国华）分别在起诉中绒集团，且法院已查封中绒集团参与盛大游戏私有化交易中的相应财产份额。针对诉讼事项，你公司至今未进行信息披露和公告。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上问题进行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对你公司停牌筹划重大事项的影响，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等，在 12 月 17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12月15日